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II. 分派股息**

**及**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通知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I.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之致A股股東的通知。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01,025,75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22名，持有501,025,7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66.11%，其中包括314,997,295股A股及186,028,464股H股。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杰先生主持。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A股	314,893,737	99.9671	98,058	0.0311	5,500	0.0018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201	99.9614	188,058	0.0375	5,500	0.0011
2.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3.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4.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5.	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A股	314,899,437	99.9689	97,858	0.0311	0	0.0000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7,901	99.9625	187,858	0.0375	0	0.0000
6.	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7.	批准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A股	314,893,737	99.9671	98,058	0.0311	5,500	0.0018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201	99.9614	188,058	0.0375	5,500	0.0011
8.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A股	314,893,737	99.9671	98,058	0.0311	5,500	0.0018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201	99.9614	188,058	0.0375	5,500	0.0011
9.	批准本公司進行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四年度資產池業務。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股	314,886,637	99.9648	105,158	0.0333	5,500	0.0019
		H股	185,826,883	99.8916	201,581	0.1084	0	0.0000
		總計	500,713,520	99.9377	306,739	0.0612	5,500	0.001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18,464	99.9409	110,000	0.0591	0	0.0000
		總計	500,812,401	99.9574	207,858	0.0415	5,500	0.0011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A股	314,893,737	99.9671	98,058	0.0311	5,500	0.0018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201	99.9614	188,058	0.0375	5,500	0.0011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15.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七所載的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分紅規劃。	A股	314,893,937	99.9671	97,858	0.0310	5,500	0.0019
		H股	185,938,464	99.9516	90,000	0.0484	0	0.0000
		總計	500,832,401	99.9614	187,858	0.0375	5,500	0.0011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1項及第15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本公司股東代表和一位本公司監事進行計票和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鑑證股東週年大會，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資格、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資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II. 分派股息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分派的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5.14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89,563,226元(含稅)。預期分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付有關股息。

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港元實際金額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91080元兌1.00港元)。因此，股息為每10股H股5.64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 H股股東稅項減免的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按10%的比率預扣該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要求，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時，本公司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

### I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佩森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膺選為非執行董事。佩森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佩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佩森先生，52歲。佩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團，擔任普睿司曼集團瑞典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普睿司曼集團在澳紐區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佩森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中東歐業務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佩森先生獲晉升為普睿司曼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數字解決方案事業部。

佩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得瑞典林奈大學(前稱韋克舍大學)的物流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佩森先生已確認，彼目前及於過去三年(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佩森先生目前／過往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致謝

尤里•隆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向尤里•隆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致謝。

## 董事出席情況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